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售股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共计 857.43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70%，可上市流通股票数量共计 672.6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33%。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
3.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公司《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共计 857.43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70%，可上市流通股票数量共计 672.6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33%。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于2014年5月27日披露的《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14年7

月11日收到证监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认无异议并备案的批复，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审议并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2014年7月15日召开了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4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5年4月28日，向符合条件的95名激励对象授予9,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于当日召开了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5、201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的激励对象95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857.43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70%，可上市流通股票数量共计672.6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33%。并于当日召开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核实<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

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4月21日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1,143,244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满足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1、锁定期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授予日起12个月后可申请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4月28日，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约定的条件进行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95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条件：2015年度净利润相比2013年的增长率不低于6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

	低于 7%。	审字（2016）第 00028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扣除因资本运作而新增加的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及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2,755.22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69.0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8%，满足解锁条件。
4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95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间绩效结果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95 名解锁对象均满足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锁条件。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共计 857.43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70%，可上市流通股票数量共计 672.6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3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 95 人。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王庆凯	董事、总经理	1,714,867	857,433	857,434	428,716
2	赵军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143,244	571,622	571,622	285,811
3	王玉林	副总经理	952,704	476,352	476,352	238,176
4	彭步庄	副总经理	952,704	476,352	476,352	238,176
5	李志强	副总经理	952,704	476,352	476,352	238,176
6	高 波	财务总监	914,596	457,298	457,298	228,649
7	宋 侃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62,163	381,081	381,082	190,540
8	庄庆		57,162	28,581	28,581	28,581

9	隋建淑	45,730	22,865	22,865	22,865
10	李昊杰	45,730	22,865	22,865	22,865
11	高为建	57,162	28,581	28,581	28,581
12	闫建明	57,162	28,581	28,581	28,581
13	宋广平	190,541	95,270	95,271	95,270
14	王有花	228,649	114,324	114,325	114,324
15	徐宁	190,541	95,270	95,271	95,270
16	韩景和	152,433	76,216	76,217	76,216
17	赵宾	152,433	76,216	76,217	76,216
18	于大勇	247,703	123,851	123,852	123,851
19	刘志国	190,541	95,270	95,271	95,270
20	李伟	228,649	114,324	114,325	114,324
21	薛猛	123,852	61,926	61,926	61,926
22	张玉孟	38,108	19,054	19,054	19,054
23	刘磊	41,919	20,959	20,960	20,959
24	衣学勇	123,852	61,926	61,926	61,926
25	李盛杰	41,919	20,959	20,960	20,959
26	邓阳辉	41,919	20,959	20,960	20,959
27	刘恽	38,108	19,054	19,054	19,054
28	高小雁	45,730	22,865	22,865	22,865
29	于艳辉	123,851	61,925	61,926	61,925
30	宋英杰	57,162	28,581	28,581	28,581
31	刘吉光	57,162	28,581	28,581	28,581
32	张铭杰	45,730	22,865	22,865	22,865
33	陈贵荣	247,703	123,851	123,852	123,851
34	李因波	152,433	76,216	76,213	76,216
35	高万美	45,730	22,865	22,865	22,865
36	樊庆彬	57,162	28,581	28,581	28,581
37	刘孚增	51,446	25,723	25,723	25,723
38	邓初波	57,162	28,581	28,581	28,581
39	项俊佳	247,703	123,851	123,852	123,851
40	王娇	45,730	22,865	22,865	22,865
41	赵一鸣	66,689	33,344	33,345	33,344

42	刘顺海	57,162	28,581	28,581	28,581
43	尼洪香	123,851	61,925	61,926	61,925
44	杜庆春	45,730	22,865	22,865	22,865
45	王大鹏	57,162	28,581	28,581	28,581
46	杜伟	57,162	28,581	28,581	28,581
47	张玺荫	571,622	285,811	285,811	285,811
48	杨涛	57,162	28,581	28,581	28,581
49	阎坤	57,162	28,581	28,581	28,581
50	董卫杰	57,162	28,581	28,581	28,581
51	陈凡洁	57,162	28,581	28,581	28,581
52	李岩	123,851	61,925	61,926	61,925
53	李磊	152,433	76,216	76,217	76,216
54	侯晓红	106,703	53,351	53,352	53,351
55	王玉春	57,162	28,581	28,581	28,581
56	耿国强	123,851	61,925	61,926	61,925
57	聂秀强	57,162	28,581	28,581	28,581
58	张秀伟	38,108	19,054	19,054	19,054
59	田晓东	57,162	28,581	28,581	28,581
60	孙秀彦	38,108	19,054	19,054	19,054
61	隋文海	57,162	28,581	28,581	28,581
62	刘洪林	57,162	28,581	28,581	28,581
63	钱义	57,162	28,581	28,581	28,581
64	王旭涛	57,162	28,581	28,581	28,581
65	王鹏飞	123,851	61,925	61,926	61,925
66	魏海涛	57,162	28,581	28,581	28,581
67	金艳梅	45,730	22,865	22,865	22,865
68	徐兆浦	152,433	76,216	76,217	76,216
69	王福君	45,730	22,865	22,865	22,865
70	何英智	45,730	22,865	22,865	22,865
71	刘玉领	123,851	61,925	61,926	61,925
72	胡德军	57,162	28,581	28,581	28,581
73	薛令文	123,851	61,925	61,926	61,925
74	房效广	57,162	28,581	28,581	28,581

75	吕芬	45,730	22,865	22,865	22,865
76	邵梅竹	247,703	123,851	123,852	123,851
77	赵福永	152,433	76,216	76,217	76,216
78	郭宁	152,433	76,216	76,217	76,216
79	吴建涛	209,595	104,797	104,798	104,797
80	辛毅	123,851	61,925	61,926	61,925
81	张博	38,108	19,054	19,054	19,054
82	于永江	952,704	476,352	476,352	476,352
83	边玲艳	152,433	76,216	76,217	76,216
84	杨凯	152,433	76,216	76,217	76,216
85	李广军	228,649	114,324	114,325	114,324
86	李咚咚	38,108	19,054	19,054	19,054
87	史丙强	276,284	138,142	138,142	138,142
88	王宁	45,730	22,865	22,865	22,865
89	魏新明	57,162	28,581	28,581	28,581
90	王珉	45,730	22,865	22,865	22,865
91	王子祯	57,162	28,581	28,581	28,581
92	徐立君	66,689	33,344	33,345	33,344
93	杨晓静	45,730	22,865	22,865	22,865
94	王中林	57,162	28,581	28,581	28,581
95	宋书林	57,162	28,581	28,581	28,581
	合计	17,148,666	8,574,315	8,574,351	6,726,069

注：①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65,074,0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58111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054074 股，2015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授予时的 9,000,000 股增至 17,148,666 股；

②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之 3.8.9 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故本次王庆凯、赵军涛、王玉林、彭步庄、李志强、高波、宋侃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其年初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081,869	5.36%	-6,726,069	-6,726,069	20,355,800	4.03%
1、国家持股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27,081,869	5.36%	-6,726,069	-6,726,069	20,355,800	4.0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933,203	1.97%	-	-	9,933,203	1.9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148,666	3.39%	-6,726,069	-6,726,069	10,422,597	2.06%
4、外资持股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7,992,153	94.64%	6,726,069	6,726,069	484,718,222	95.97%
1、人民币普通股	477,992,153	94.64%	6,726,069	6,726,069	484,718,222	95.97%
三、股份总数	505,074,022	100.00%	0	0	505,074,022	100.00%

五、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解锁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收代缴。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的核实意见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全体委员经审核后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5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 2015 年度个人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均达标，考核结果真实、有效，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锁条件，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锁。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95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均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设定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规定。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

一期解锁条件是否达成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期内为 95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4、律师法律意见

公司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信息披露。

七、备查文件

- 1、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 5、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信专字（2016）第 000137 号）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